

# 邓州市财政局

---

---

## 邓州市财政局

### 关于对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区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全省 2021 年营商环境测评反馈的问题，邓州市财政局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10 月 18 日对市乡两级 9 个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工作情况进行了抽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次抽查的单位有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广电旅游局、市第二高级中学、市花洲实验高级中学、张楼乡人民政府、龙堰乡人民政府、市妇幼保健院、市人民医院等 9 个行政事业采购单位。检查内容为 2021 年度至 2022 年 7 月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和政府采购政策制度贯彻执行等情况。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情况重点从制度建设、岗位分工、需求管理、采购文件编制、信息公开、档案管理等方面进行检查；政府采购政策制度贯彻执行情况重点从政策执行、委托代理、信息发布、合同管理、履约验收等方面进行检查。同时也检查了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情况，包括提高采购效率、执行保证金收取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采购“832 平台”农副

---

---

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等内容。

## 二、检查结果及存在问题

总体上看，被检查的采购单位基本能够重视政府采购工作，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优化工作流程、提高采购效率等促进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的要求，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效，但也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 （一）单位内控管理制度不健全和规范

7个采购单位未真正建立采购内控管理制度，2个采购单位内部决策机制不够完善，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和财政部印发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相关规定。

### （二）采购信息公开不够规范及时

2个采购单位的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发布不及时；1个采购单位的政府采购公告信息发布不规范；9个采购单位的履约验收报告信息均未发布，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规定。

### （三）采购档案管理不规范

9个采购单位均未明确档案由专人管理，资料存档不齐全，未落实《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 （四）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标准不高

6个采购单位在政府采购中执行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标准不高，价格扣除优惠比例执行最低标准，与省内

先进执行标准相差较大。

#### （五）违规收取履约保证金

2个采购单位以现金形式收取履约保证金，违反《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和《邓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精神。

#### （六）执行政府采购定点服务规定不严格

被检采购单位对于印刷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保安服务等应当通过定点服务采购的项目，执行规定不严格，特别是乡镇单位基本没有执行。

### 三、整改要求

#### （一）加强学习教育，努力提高业务水平

预算单位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其单位领导和从事政府采购工作的人员应当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学习，积极参加相关教育培训，不断提高政府采购业务素质。

#### （二）健全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防止腐败发生

各被检单位要根据本次检查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补充和完善政府采购流程、内部控制以及文件归档等制度，严格按照政策、制度开展政府采购工作，重点加强对采购需求管理、政策功能落实、采购信息公开等环节的管理。

全市预算单位要结合财务管理工作，尽快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并根据最新政策法规要求，不定期对管理制度进行调整、

更新；并加强政府采购岗位设置和实施管理，合理设置岗位（分设不相容的岗位），明确岗位职责，细化各流程、各环节的工作要求和执行标准，建立内部监督机制，防止政府采购领域腐败问题发生。

### （三）认真整改营商环境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研究自身在落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问题为导向，查漏补缺，做到真整改、真落实，对于执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标准不高问题，要对标先进，增加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预留比例，加大价格扣除优惠力度，使中小微企业得到更大的政府采购合同授予比重；涉及违规收取履约保证金问题，要在年底前全部退还，违规收取的其他保证金，也要予以清理退还。各单位要采取更有力的管理措施，建立健全依法采购的长效机制，切实维护政府采购参与企业的合法权益，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